附件1-1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专职承担政府职能性、公益性地价评估；承担淮北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任务；承担淮北市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及更新任务；配合行政科室做好土地价格市场监管工作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地价管理所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2024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2〕1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159号）部署。全面启动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一是**调整完善监测基础数据。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适应城市发展需要，适当增减监测范围。按照均质均价的要求调整完善地价区段，按照代表性、确定性、稳定性、标识性原则，增减监测点。**二是**完善监测点及区段测算方法。强化市场交易情况在地价监测中的反映，优化区段地价测算方法，原则上每季度前 2个月并上季度最后 1个月实际发生的全部交易样点都必须通过修正直接参与当季度区段地价计算。**三是**做好新旧成果衔接。自2024年起，严格按照新技术要点要求上报监测成果。为保证现有地价指标的连续性，按照监测数据衔接要求，测算出同质可比的地价增长率、地价指数，做好数据衔接工作。**四是**强化监测分析。根据我市地价管理工作的需要，通过组合地价区段，分版块或分圈层测算地价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城市内部地价水平的空间分异。

**（二）开展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工作。**

根据地价动态监测要求，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以来进入销售阶段（包括已售完）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按照各项目区位（城市中心区、边缘区、中心至边缘的过渡区）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调查。商品房成本构成的调查数据采集、整理，形成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表并上报。

**（三）加强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做好2024年度城区标定地价成果更新工作。**

根据《淮北市城区基准地价、2023-2025年标定地价更新和段园等三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方案》（淮自然资规〔2022〕195号），按照技术规程对标准宗地的宗地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结合标准宗地现场勘查情况，对标定区域、标准宗地更新维护，并对标定地价评估成果进行更新，履行相关程序，及时报市政府进行公示。

**（四）完成《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省厅验收，并报市政府公布实施。**

开展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数据库建设工作，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通过后，汇交省级审核。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省厅验收准备工作，待省厅验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五）做好《淮北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和杜集区段园镇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淮北市2023年度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和《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文件解读工作。**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段园镇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以及2023年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市政府公布实施后，为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最新成果。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和我局网站等载体进行科学解读。

**（六）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新一轮地价成果应用工作。**为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段园镇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以及2023年度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尽快实施应用。拟于成果公布后，组织召开成果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发布，最大程度让社会公众知晓最新地价成果以及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作用，以利于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地价管理，规范和完善土地市场。

**（七）做好基准地价成果电子系统备案工作。**市政府公布实施后，及时完成城区基准地价成果、段园镇基准地价成果和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在自然资源部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上传备案。

**（八）加强土地价格市场管理，规范土地价格市场秩序。**

**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对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的要求，协助抓好我市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备案落实工作。**二是**配合开发利用科，加强辖区内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常态化监管。**三是**结合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对中介评估机构的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结果，组织全市土地估价机构从业人员参加最新地价政策、评估技术规范等业务培训。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地价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07.3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收入预算107.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39万元。

**（一）本年收入107.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63万元，占39.70%，比2023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0.52%，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4.76万元，占60.30%，比2023年预算减少29.84万元，下降31.54%，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支出预算107.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62万元，下降21.62%，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2.63万元，占39.7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4.76万元，占60.30%，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7.3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4.7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7.3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万元，占7.71%；卫生健康支出1.90万元，占1.77%；城乡社区支出64.76万元，占60.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45万元，占24.63%；住房保障支出5.83万元，占5.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7万元，占0.16%。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0.5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万元，占19.44%；卫生健康支出1.90万元，占4.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44万元，占62.04%；住房保障支出5.83万元，占13.6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7万元，占0.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3.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加9.9%，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加1.25%，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加1.25%，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10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没有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加1.64%，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23.26%，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26.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8万元，下降5.97%，原因主要是经费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加15.89%，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0.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加100%，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费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加15.87%，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0.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加100%，原因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73万元，公用经费5.90万元。

1. **人员经费3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9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4.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84万元，下降31.5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占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64.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84万元，下降31.54%，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4.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84万元，下降31.54%，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64.7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3.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3.04万元，下降79.76%，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支出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3.46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目标是以城市标准宗地为中心，开展标准宗地及地价相关指标数据采集与维护，按照省级要求上报数据，保障监测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

（2）立项依据。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159号）；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2〕1号）。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淮北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目标是以城市标准宗地为中心，开展标准宗地及地价相关指标数据采集与维护，按照省级要求上报数据，保障监测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完成1-4季度商业监测范围220.09平方公里、地价区段15个、标准宗地24宗；居住监测范围144.50平方公里、地价区段17个、标准宗地28宗；工业监测范围183.54平方公里、地价区段9个、标准宗地20宗，地价监测数据采集与维护任务，完成年度成果。

（6）年度预算安排：14.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14.7 |
| 年度目标 | 1：开展72宗标准宗地数据采集与维护，完成2024年四个季度监测数据。2：完成1-4季度商业监测范围220.09平方公里、地价区段15个、标准宗地24宗；居住监测范围144.50平方公里、地价区段17个、标准宗地28宗；工业监测范围183.54平方公里、地价区段9个、标准宗地20宗，地价监测数据采集与维护任务，完成年度成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设置商业、居住、工业监测点72个以上。 | 2024年共设置商业、居住、工业监测点72个以上。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通过系统平台审核。 |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成功上报省级平台。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 | 2024 年 3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前，分别完成各季度成果并上报；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成果并上报。 2024年 3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前，分别完成各季度成果并上报；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成果并上报。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层层审批，严控成本。 | 严格审批制度，严控成本支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监测土地价格市场走势。 | 把握土地市场价格走势，为国有土地资本运营提供参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稳定土地市场 。 | 及时监测土地价格，稳定土地市场，把握价格趋势。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土地市场良性运行。 | 把握土地市场价格走势，促进土地市场良性运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土地市场每年良性运行。 |  把握土地市场走势，促进土地市场每年良性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 | 100% |

**2**、**“**淮北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和3镇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完成淮北市城区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根据《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完成2023-2025年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每年度更新评估工作。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完成淮北市城区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根据《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完成2023-2025年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每年度更新评估工作；完成段园、宋疃、古饶等3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淮北市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的地价样点数据库；建立标定地价更新样点数据库。

（6）年度预算安排：13.4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和3镇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4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13.46 |
| 年度目标 | 1.完成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及外业调查工作；2.完成2024年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形成初步成果；3.完成段园、宋疃、古饶等3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范围及外业调查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1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1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面积 266.36 平方公里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266.36 平方公里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面积 50 平方公里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面积 266.36 平方公里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266.36 平方公里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面积 50 平方公里。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通过省厅验收。 | 符合《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规程》，通过省厅和市局验收。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4年底通过验收。 | 2024 年底完成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2024 年度城区标定地价更新、以及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层层审批，严控成本。 | 严格审批制度，严控成本支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 | 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有限的城市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有限的城市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完成验收。 | 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服务用地单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通过验收。 |  为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合理运行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 | 100% |

**3**、**“**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1）项目概述。对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范围内园地、林地、草地进行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完成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形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完善淮北市公示地价体系。

（2）立项依据。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99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2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对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范围内园地、林地、草地进行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完成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形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完善淮北市公示地价体系。

（6）年度预算安排：23.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23.2 |
| 年度目标 |  完成淮北市市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形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完善淮北市公示地价体系。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面积。 | 1. 园地43.58平方公里。2、林地93.13平方公里。3、草地13.3平方公里。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通过省厅验收。 | 符合《园地林地草地定级规程（规范）和估价规程（规范），通过省厅验收，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4年底通过验收。 | 2024 年底完成城区园林草基准地价更新、 2024年度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层层审批，严控成本。。 | 严格审批制度，严控成本支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园林草基准地价。 | 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等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 | 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林草定级。 |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理并重转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通过验收。 |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 | 100% |

**4**、**“**办公运行**”**项目

（1）项目概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正常运行，其中办公运行费用用于办公水电运行，网络系统运转维护费用，用于办公设备维护，耗材及零星购置；办公设备购置、风险评估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淮行管[2011]8号、财购[2011]27号用于办公水电运行,网络系统运转维护费用，办公设备维护、耗材及零星购置,办公设备购置、风险评估费用。

（3）实施主体：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1、办公运行费用。用于办公水电运行，网络系统运转维护费用，用于办公设备维护，耗材及零星购置。2办公设备购置、风险评估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13.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公运行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13.4 |
| 年度目标 | 严格层层审批、严控成本，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运行费用。 | 9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办公质量。 | 满足正常办公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一年办公运行。 | 预算一年的时效性。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层层审批，严控成本。 | 13.4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办公维护。 | 支持日常办公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日常办公维护 。 | 完成一年工作目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日常办公维护运行。 | 完成一年工作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日常办公。 | 完成一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 | 10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地价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地价管理所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4.7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